

香港警務處

意外成因

2005 年涉及駕駛人交通意外成因如下：

1.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
2. 車輛失控；
3.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
4. 不適當地或不合法地轉向；
5. 疏忽地起動車輛；
6. 疏忽地倒後行車；
7. 超速或按當時路面情況而言行車太快；
8. 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指示；
9. 疏忽地從旁路駛出；
10. 不適當地超車。

按：1) 以上資料為 2005 年香港各車輛駕駛人士意外主要成因。

2) 截至目前，香港警方資料庫還未顯示 2006 年有關資料。

貨車交通意外

2005 及 2006 年貨車發生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如下：

涉及貨車之交通意外及涉及有人受傷案件(TAPI Case-Goods Vehicle)

	2005		2006	
	案件數目 No. of cases	車輛數目 No. of vehicles	案件數目 No. of cases	車輛數目 No. of vehicles
死亡 Fatal	62	74	60	72
嚴重受傷 Serious	631	771	545	644
輕微受傷 Slight	2,812	3,378	2,766	3,355
合計 Total	3,505	4,223	3,371	4,071

香港警務處

交通違規及違規統計

貨車的交通違規事項及違規的統計數字（2006年）如下：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貨車的交通違規（2006年）

被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Pol 570)數字：

貨車種類	違規定額罰款數目
輕型客貨車 LGV	76,888
中型貨車 MGV	37,498
重型貨車 HGV	3,018
特別用途車輛 SPV	128
合計 Total：	117,532

交通違規事項

貨車主要的交通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	違規數目
1.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15K/h or less	21,542
2.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不超出每小時 30 公里）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more than 15K/h (but not more than 30K/h)	18,068
3.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raffic signs	16,247
4. 在汽車移動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該等電話或設備的附件 Using a mobile telephone or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or an accessory to such telephone or equipment while the vehicle is in motion	12,944
5.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raffic light signals	8,341
6. 超重 Overloading	4,729

香港警務處

票控數字

貨車的交通違規（2006 年）

被涉嫌申請票控 (Pol 287)的數字：

貨車種類	違規定額罰款數目
輕型客貨車 LGV	6,751
中型貨車 MGV	2,797
重型貨車 HGV	226
特別用途車輛 SPV	54
合計 Total：	9,828

交通違規事項

貨車主要的交通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	違規數目
1· 不小心駕駛 Careless Driving	4,489
2· 殘缺車輛（車身） Defective Vehicle(Body Work)	1,235
3· 超重（貨車） Goods Vehicle(Overloading)	651
4· 殘缺車輛（車身以外） Defective Vehicle(Other Defects)	536
5· 殘缺車輛（水潑/指揮燈/反光體/鏡） Defective Vehicle Wiper/Indicator/Reflector/Mirror	346